

保良局天朗膳糧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

入息證明聲明書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職是_____ (行業 / 職業類別)，在過去 6 個月，

每月收入如下：

月份	收入	月份	收入

僱主資料：

公司名稱	
公司地址	
公司電話	
負責人	

此外，我並無其他工作收入。

本人明白蓄意或明知作出虛假聲明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食物援助乃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喪失申請資格外，申請人可因觸犯盜竊罪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210 章）而被起訴。任何觸犯盜竊的人士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入獄 10 年。

簽署人簽署：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一式兩份：申請人 / 計劃自存